



合同编号：ZJSXA2405349CGN00

绍兴市公安局安保通信保障技术服务项目

集成服务合同

招标编号：ZJXSC-2024-108

2024年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主要服务内容

1、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 2024 年安保通信保障技术项目的建设并由乙方负责完成使用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在安保期间现场指挥部搭建及网络开通调试，音视频系统搭建调试，各类视频监控一次性建设使用以及安保期间技术人员保障。

2、本项目所含建设内容及服务以招标文件 ZJXSC-2024-108 及绍兴电信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09540 元（大写：肆拾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  
(详细清单见附件)

#### 三、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同意分包

#### 四、服务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 五、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服务到期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实际使用数量支付尾款。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

银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美林公寓 20 棚 101 室]

户名：[绍兴市公安局]

账号：[1211014029200133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600002577508J]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977 号]

电话：[0575-88582382]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银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账号：[12110120299054802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77034849]

地址：[绍兴市东街四马路 9 号]

电话：[0575-85132707]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做好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服务期内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八、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乙方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 每次安保供货安装完成后，乙方均需提供服务验收清单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由甲方签字确认后，计入验收文档备查。
4. 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500 元/日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

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 除非甲方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6.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及招标文件 ZJXSC-2024-108、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发生的伤人、亡人等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



代表：

日期：2024年9月1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代表：

日期：2024年9月11日